

永城市住房保障局

永城市住房保障局 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房地产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通知》（商建房管[2022]15号）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原则

应当遵循依法监管、公开透明、公正合理、廉洁高效的原则，充分体现行政监管合法性、公平性、规范性和简约性，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二、抽查时间

2022年10月至2022年11月

三、抽查内容

重点检查落实《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情况。其中包括：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

是否存在未取得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行为，商品房销售现

场公示信息是否规范、齐全，是否按规定落实预售资金监管制度，是否按规定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发布虚假违法房地产广告行为，是否存在以养老名义进行虚假宣传、违规张贴养老产品宣传广告等涉诈问题隐患等。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

是否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经营场所现场公示信息是否规范、齐全，是否存在克扣租金押金行为，是否违规开展消费贷款业务等行为。

四、抽查对象

在我市注册登记且已取得有效资质证书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注册登记的且已申请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主要包括：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按不低于企业总数5%的比例，从房地产开发企业库中随机抽取的企业；投诉举报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定向检查的企业。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按不低于企业总数5%的比例随机抽查；投诉举报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定向检查的企业。

五、抽查比例和频率

对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事项，按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名录库中市场主体的

5%，抽查频率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

六、工作要求

执法人员在履行检查职责时应该严格执行法定程序，不得无故干扰企业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检查过程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法律，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抽查工作计划表



永城市住房保障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本部门抽查计划执行月份	备注
1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不定向	附件1	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	10-11月	
2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	不定向	附件2 20484	全市房地产经纪机构	10-11月	